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程系列质量与可靠性专业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质量理论、政策、标准、管理、认证、统计、分析、检测、工具/设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系统（含软硬件及基础产品）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含电磁兼容）及节能环保等领域的理论研究、管理、设计、分析、试验评价及与相关产品研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年限后年度考核在称职（含）以上。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工程师工作5年（含）以上；

（2）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工程师工作4年（含）以上；

（3）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工

程师工作 2 年（含）以上；

（4）工信厅人〔2009〕54 号文件规定的破格评审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须经单位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或相应下一级评委会评审、推荐，专家委员会或相应下一级评委会根据工信厅人〔2009〕54 号文件中规定的破格条件，对破格申报人员的破格条件提供书面评审鉴定意见。

三、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申报人员须提交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完成的 2 篇代表论文、著作或技术报告。

1.代表论文：至少提交 2 篇公开发表（有正式刊号）的本专业论文，且为前两名作者，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

2.代表著作包括公开出版（有正式书号）著作、译作、教材或技术手册等。著作的字数应在 5 万字以上（合著的著作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 5 万字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译作的字数应在 10 万字以上；教材或技术手册的主要章节由申报人直接参与编写，字数应在 5 万字以上。

3.代表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方案、技术报告应是申报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

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方案、技术报告，并已通过验收或鉴定。

4.申报人员有除上述成果之外的技术转让、创新产品、标准等其他成果，可一并提交。